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　　位	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	編修日期	114.07.01		
工作項目	特約診所訂約	文件編號	Bd004	風險值	1
承辦人姓名	稅尚雪	職　　稱	組長		
代理人姓名	林嫦如	工 作 量	每學年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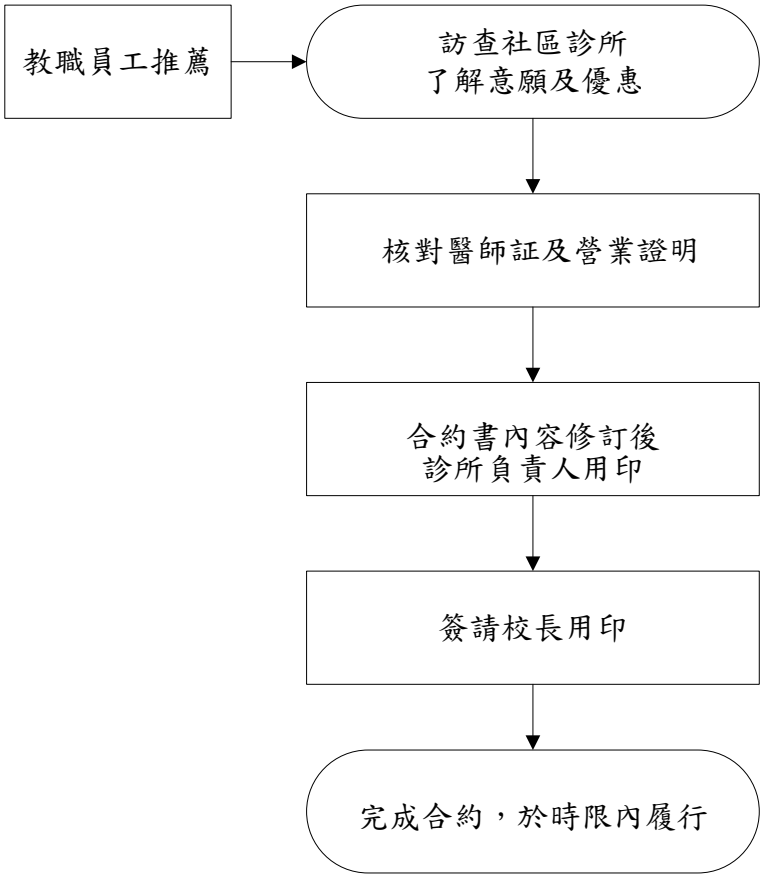
流程圖	如附件 1。
作業程序	1.訪查社區診所，並接受教職職員工之推薦，了解特約服務意願及優惠項目。 2.核對醫師証及營業證明。 3.合約書(附表 1)內容修定後，診所負責人用印。 4.簽請校長用私章，文書組配合用校印。 5.完成合約書一式兩份，一份留存單位，一份遞送診所，於時限內履行。
控制及稽核重點	確認依據特約診所合約書辦理。
使用表單	1.僑光科技大學特約診所合約書(附表 1) 2.用印簽辦單(附表 2)
參考法規	
備註	

附件 1

僑光科技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

單　　位	學生事務處-衛生保健組	編修日期	113.08.01		
工作項目	特約診所訂約	文件編號	Bd004	風險值	1

流程圖



附表 1

僑光科技大學特約醫院合約書

立約人　僑光科技大學　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茲由甲方聘請乙方為特約醫院

00 診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雙方同意，由乙方提供就診優惠服務條款如下：

一、優惠對象：

(一)甲方學生

(二)甲方教職員工

二、優待範圍：

(一)門診掛號費優待 50 元

(二)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部份九折優惠

(三)其餘收費按中央健保局規定標準計收

三、就診手續：

(一)乙方憑甲方之轉診單、就醫者之員工證明或學生證，給予就醫者優待。

(二)未出示證件者請先繳費，再於三日內持收據及相關證件至乙方退費。

(三)所需醫療費用均由就醫者自行負擔。

四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方得將乙方提供之醫療資訊刊載於學校衛保組網頁。

五、本合約書壹式貳份，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
有效期限自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，期滿後得另行訂約。

立約人：
甲方：僑光科技大學
代表人：校長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

乙方：
負責人：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表 2

僑光科技大學 用印簽辦單

<table>
<tr><td>文件名稱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份數</td><td colspan="2">份　　張</td></tr>
<tr><td>受文者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用　途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請印項目
(請v選)</td><td colspan="5">☐合約書(計畫書、投標單、授權書) ☐證書(證明書) ☐聘書 ☐獎學金 ☐獎狀
☐榮譽狀(感謝狀) ☐申請書 ☐通知書 ☐經費表單 ☐保證書
☐其他(請說明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請印種類
(請v選)
(用章示意圖)</td><td>☐印　　信</td><td>大科僑
學
印技光</td><td>☐校長職銜簽名章</td><td colspan="2">校長余致力</td></tr>
<tr><td>☐校長職章
(小官章)</td><td>僑光科
技大學
校長</td><td>☐校長中文簽名章</td><td colspan="2">余致力</td></tr>
<tr><td>☐校長小章</td><td>余
致
力</td><td>☐校長英文簽名章</td><td colspan="2">Chilik Yu</td></tr>
<tr><td>☐騎 縫 章</td><td>☐校 正 章</td><td>☐僑光科技大學
契約專用章</td><td colspan="2">僑光科
技大學
契約專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會辦單位(見附註三)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單位</td><td colspan="2">一級主管</td><td colspan="2">校長或授權代理人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：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單位主管：
簽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簽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colspan="2">簽核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附註：一、須加蓋各項印信之文件，均須填寫本單經校長或授權代理人核章後，至文書組用印。

二、以影印本申請用印之文件，須由承辦單位加蓋「核與正本相符」章戳並蓋章證明後再行請印。

三、各類公民營機關計畫合約書、計畫申請書用印請會辦研發處及會計室。